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內幕消息 擬於中國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出。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華潤醫藥控股」）已獲得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的核准華潤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批覆（證監許可[2018] 2007號）（「批文」），批准華潤醫藥控股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公司債券」）。公司債券將分期發行，而公司債券的年期（可展期的債券除外）將不得超過15年。

如果進行擬發行公司債券，預期由此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償還本集團的借貸。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擬發行公司債券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擬發行公司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春城

深圳，2018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傅育寧先生；執行董事王春城先生及李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榮先生、余忠良先生、王守業先生及呂睿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